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在军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在军与陈珠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王在军被陈珠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。

由于相关主体未及时告知而延迟披露。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ST 奥盖克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在军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公司今后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